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市管各管理区、开发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机构、财政局，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明确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伤保险关系未及时参保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办〔2021〕94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2021年10月19日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 文件

豫人社办〔2021〕94号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明确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伤保险关系 未及时参保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各省直管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省直有关单位：

为解决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因社保关系未能及时转移接续、工伤待遇无法落实的问题，切实保障相关人员的工伤保险权益，经研究，现就有关问题明确如下。

一、关于未及时参保接续的情形

（一）因组织关系调整或者工作调动，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

员工作单位发生变化，或者从其他单位调入机关事业单位工作，导致工伤保险关系在此期间无法及时衔接的；

（二）机关事业单位新招录人员，出现工伤保险参保空档的；

（三）机关事业单位接收安置军队转业人员，出现工伤保险参保空档的。

二、关于参保接续办法

军队转业、新招录或者工作调动人员进入新单位后，接收单位的人事部门应及时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工伤保险增加人员备案登记申请。经经办机构审核通过的，从受理的次日起视同参保，同时按照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标准向当地经办机构缴纳工伤保险费。

三、关于待遇落实

在工伤保险参保空档期间，上述人员遭受事故伤害经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后，按照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标准由经办机构初步核定工伤保险待遇并予以支付。待其工资标准正式核定后，经办机构按照工资标准与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标准差额进行补发或扣减。

四、关于遗留问题处理

对于2021年1月1日起，经工伤保险行政部门认定的机关事业单位人员调动期间发生的工伤，根据不同情况做如下处理：

（一）对于因工伤参保关系仍在原工作单位，未能及时在新单位接续原因导致无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在同一省辖市、省

直管县（市）范围内的，由原参保地工伤保险经办机构支付；跨省辖市、省直管县（市）转移的，由事故发生地工伤保险经办机构支付。

（二）对于机关事业单位新招录人员或军队转业人员，因未参保缴费原因导致无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由所在单位统筹解决。

（三）各机关事业单位要及时按规定为军队转业、新招录或者工作调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缴费手续。自2022年1月1日后，新发生的因单位未及时参保缴费导致相关人员无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由所在单位承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

2021年10月8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联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工伤保险处）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二)基本原则
(三)主要任务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组织领导
(二)强化政策支持
(三)加大资金投入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宣传引导
(二)强化监督检查
(三)加大考核力度

四、附则
(一)解释权
(二)施行日期

